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02-003

##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 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5 人, 代表股份总数 148485692 股(其中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 代表 B 股股份 1414400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3%;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会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修改后的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详细条款和发行方案, 逐项审议通过了各项具体条款。

### (一) 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 648,000,000 元。

14848.5692 万股(其中 B 股 1414.4 万股)同意, 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

### (二) 票面金额

可转债每张票面金额(面值) 100 元, 共计 6,480,000

张，每 10 张为一手，共计 648,000 手。

14848.5692 万股（其中 B 股 1414.4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按面值定价发行。

14848.5692 万股（其中 B 股 1414.4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

###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五年，由 2002 年 月 日起，至 2007 年 月 日止。若 2007 年 月 日并非交易所的交易日，则于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止。

14848.5692 万股（其中 B 股 1414.4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

### （五）转股期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为发行人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之间的交易日（即 2002 年 月 日至 2007 年 月 日之间的交易日）内，但因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公告暂停转股的时期除外。

14848.5692 万股（其中 B 股 1414.4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

### （六）票面利率及付息

#### （1）票面利率及调整

可转债票面利率钉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利率，以此为基准利率，以基准利率的 70% 确定可转债票面利率。

可转债存续期内每年的 月 日至下年的 月 日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 月 日为新一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确定日（即每年的计息起始日），以该日执行的基准利率的 70%（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作为新一个计息年度的可转债票面利率。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出现国家进行利率政策改革、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利率（即基准利率）不再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情况，则以当时生效的票面利率作为以后各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2002 年 月 日执行的基准利率为 1.98%，因此本次可转债在以 2002 年 月 日起息的第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1.39%。

根据本条款，若新的计息年度的计息起始日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则公司将在该计息年度的计息起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新的票面利率值；若新的计息年度的计息起始日基准利率与上一个计息年度的计息起始日基准利率一致，则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 （2）付息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的 月 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利息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支付的利息额；B：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按上述第(六)条第(1)款所确定的票面利率。

### (3) 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 (4) 付息债权登记日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每年的 月 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对当日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债权人，发行人将按本条款第(六)条第(2)款的利息计算公式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利息。若 月 日并非交易所的交易日，则以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债权人为基准。已转换及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已申请转换为股票的可转换债不再支付利息。

14848.5692 万股（其中 B 股 1414.4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

### (七)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方式

#### (1) 转股价格的确定

转股价格为 元/股，以本次可转债发行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为基准，在上浮 0.5%至 10%的区间确定。具体上浮幅度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区间中与本可转债发行主承销商协商确

定。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

### a) 转股价格的常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间，所有导致发行人 A 股股价进行除权（如送红股、配股、派息等）的行为发生时或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每股股东权益变化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并按交易所电脑系统调整发行人 A 股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发行人可转债的转股价格。

常规的几种转股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设转股价格为  $P_0$ ，送股率为  $N$ ，配股率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则经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_1$  为：

(一)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二) 派息  $P_1 = P_0 - D$

(三) 配股  $P_1 = (P_0 + AK) / (1+K)$ （如增发需除权，其调整公式与配股一致）

因发行人分立、合并、减资的原因引起股份变动、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的，发行人将根据可转债持有人在前述原因引起的股份变动、股东权益变化前后的权益不变的原则，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后，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 b) 转股价特别向下修正条款

在发行人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4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达到 25%（含）的幅度以上，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在不超过 25%的幅度内调低转股价格；如果调低幅度为 25%以上，则需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才能实施。但此项权利的行使在每个计息年度内不能超过一次。在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即（ 2006 年 月 日到 2007 年 月 日 ），如上述向下修正条件满足，发行人董事会必须按 25%的幅度调低转股价格。

#### c) 转股价格调整程序

如发行人决定调整转股价格，在上述条件满足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调整公告 3 次，并于公告中指定转股价格调整日及暂停转股时期。公告正式刊登后，股价变化不影响发行人调整转股价格的决定。

若公告中指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前，则该部分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4848.5692 万股（其中 B 股 1414.4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

#### （八）申请转股程序

##### （1）转股申请的手续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转股申请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可转债持有人可将自己帐户内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为发行人 A 股社会公众股。与转股申请相应的转债总面值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转股的最小单位为一股。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按本条款第(十三)条处理。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 (2)转股申请时间

自愿申请转股时间为可转债转股期内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 (3)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交易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投资者的可转债数额,同时记加投资者相应的股票数额。

## (4)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应享有的权益

可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证券帐户。因可转债转换而增加的发行人 A 股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并可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与发行人已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一同上市交易流通。

14848.5692 万股(其中 B 股 1414.4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

## (九)赎回条款

### (1)赎回的条件和价格

a)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即 2005 年 月

日至 2007 年 月 日) 期间, 若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4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30 个交易日高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并达到 25% (含) 以上的幅度时, 发行人有权赎回剩余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 赎回价格为发行人可转债票面金额的 101.4%。

b)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 未转换的可转债余额少于 3000 万元时, 若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5 个交易日高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并达到 5%(含) 以上的幅度时, 则发行人有权赎回剩余的全部可转债, 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按当期票面利率计算的一年利息。

## (2) 赎回手续

在第(九)条第(1) a) 款赎回条件满足后, 如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上刊登公告至少 3 次, 公告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换为股票的可转债, 公告中将载明赎回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内容。

在第(九)条第(1) b) 款赎回条件满足后, 根据本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 交易所应当立即公告, 并在 3 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从停止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前, 如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上刊登公告至少 3 次,

公告赎回全部未转换为股票的可转债，公告中将载明赎回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内容。

赎回公告一经发布，赎回决定不再撤消。交易所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将相应的可转债数额冻结。发行人将在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第（九）条第（1）款规定价格进行赎回。

交易所将根据发行人的支付命令，记减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并加记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数额。

发行人将在赎回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14848.5692 万股（其中 B 股 1414.4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

#### （十）回售条款

##### （1）回售的条件和价格

a) 在发行人可转债的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即 2006 年 月 日至 2007 年 月 日），当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40 个交易日至少有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并达到 25%（含）以上的幅度时，则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未转换股份的发行人可转债回售予发行人，回售价格为按可转债面值加按当期票面利率计算的一年利息。

上述回售条件满足时，也同时满足第（七）条（2）b 款

规定的特别向下修正条款，发行人将按 25%的幅度对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

b) 发行人经股东大会批准改变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时，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回售价格为按可转债面值加按当期票面利率计算的一年利息。

## (2)回售手续

在第（十）条第(1) a) 款回售条件首次满足或第(十)条第(1) b) 款回售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 3 次，公告中将载明回售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内容。如可转债持有人决定行使回售权，应当在发行人回售公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发行人将于回售申报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第（十）条第(1)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可转债。交易所将根据发行人的支付命令，记减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并记加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数额。

可转债持有人的回售通知经确认后不能撤消，且相应的可转债数额将被冻结。

发行人将在回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14848.5692 万股（其中 B 股 1414.4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

#### （十一）到期还本付息

在 2007 年 月 日（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按面值加上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发行人可转债。

发行人将委托交易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到期转债的本息兑付。交易所将直接记加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数额，同时注销所有到期的可转债。

14848.5692 万股（其中 B 股 1414.4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

#### （十二）可转债不足 3000 万元时的处置

可转债上市交易期间，未转换的可转债数量少于 3000 万元时，交易所应当立即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可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可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14848.5692 万股（其中 B 股 1414.4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

#### （十三）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置

可转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份的余额，发行人将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4848.5692 万股（其中 B 股 1414.4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

（十四）本次发行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4848.5692 万股（其中 B 股 1414.4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五）募资投向

本公司将于“十五”期间实施：

1、国家“九五”科技攻关计划“轻型车用柴油机 VE 泵电控喷油系统开发”项目，形成 10 万台车用柴油机电控 VE 泵生产能力，投资额为 19950 万元；

2、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0 年国家技术创新重点专项计划》“电控柴油机共轨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形成 10 万套高压共轨喷油系统生产能力，投资额为 19910 万元；

3、“电控柴油机共轨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形成 100 万套电控喷油器生产能力，投资额为 19960 万元；

4、以上三项目实施中所需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为 79820 万元，其中绝大部分资金拟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解决，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建成投产后，能使公司产品达到汽车排放的欧洲 4 号标准，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11 亿元人民币，新增利润 2.9 亿元人民币，项目投资回收期 6.5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

效益和社会效益。

14848.5692 万股（其中 B 股 1414.4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

（十六）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授权董事会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可转债的其他有关事项或作个别修改。

14848.5692 万股（其中 B 股 1414.4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同意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47 号文批准，在 2000 年 10 月 30 日实施了配股方案，实际配售总额为 4190 万股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40506 万元，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锡会 B（2000）149 号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承诺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资金投向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的“年产 200 万套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国家重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4499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667 万元（含外汇 358 万美元），流动奖金 2533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升陶瓷载体生产线和年产 400 万升催化剂的生产线，建成一个具有产品开发及质量检

测能力的技术开发中心，最终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催化净化器生产能力。配股招股书承诺的资金使用计划是 2000 年投资 2500 万元，2001 年投资 7543 万元、2002 年投资 10699 万元、2003 年投资 9964 万元、2004 年投资 4956 万元、2005 年投资 4773 万元，2006 年投资 71 万元。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投资 21484.2 万元。其中：支付中设（无锡）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进口设备款 13600 万元，支付江苏无锡二建集团公司的建筑工程款 3500 万元，支付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400 万元，支付厂房设计费、规费、甲供材料款等 1700 万元，支付国产设备及零星工程款 282 万元。上述已完成的投资额，占整个募集资金的 53%，为原配股招股书计划进度的 214%。

本公司将进一步地加快该项目的实施，提前完成项目的建设。

14848.5692 万股（其中 B 股 1414.4 万股）同意，占到会股份总数的 100%。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四月十九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Tel: 86 10 65612299

Fax: 86 10 65610830 65610840

Level 30, North Office Tower, Beijing Kerry Center  
1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嘉里中心北楼 30 层  
邮编：100020

##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02 年 3 月 15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 2002 年 3 月 15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
- 4、公司 2002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5、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02 年 3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02 年 3 月 19 日《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 二、出席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股东帐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的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达到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 三、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了董事会提出的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唐丽子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